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之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繼續實現理想之業績表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稅後溢利，連同二零一一年一月之一宗物業出售溢利，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稅後溢利比較，錄得至少 50% 的增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公佈有關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初步評估且為未經審核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訂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之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繼續實現理想之業績表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稅後溢利，連同二零一一年一月之一宗物業出售溢利，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稅後溢利比較，錄得至少 50% 的增幅。理想之業績表現主要來自該九個月期間營業額增長的貢獻。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以上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初步評估且為未經審核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閱。該資料不表示，亦不能用作表示本集團各方面之整體業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現財政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仍視乎其他因素，包括但並不限於現財政年度止之投資物業重估調整，以及現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表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